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運作中管道的長度而言，我們為上海市區最大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將資本開支專注於擴張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大部分是來自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212.6百萬元、人民幣4,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0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預計其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

中國公用事業行業受國家及地方級別的主管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因此，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道網絡建設。近年來，政府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給予管道燃氣行業市場參與者更大的自由度。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計劃加快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發改委表示，政府將首次允許像我們一樣的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可能首次實現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市場慣例下僅可從若干主要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門站價格的重大轉變。我們相信有關改革將長遠降低我們天然氣採購定價的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自主權，因此使我們能夠提高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利潤率。

中國近年來對環境問題的關注有所增加，使得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對環保相關行業的關注增加。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作出投資以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正在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從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應對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其或會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

我們大部分營收產生自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受我們向上游供應商支付的管道燃氣採購價及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所直接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或甚至無法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採購價

煤氣及天然氣採購價一般由地方主管部門基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採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2,342.6	89.8	2,392.1	86.3	2,462.3	87.1	1,450.2	89.2
南通地區	265.4	10.2	379.0	13.7	363.9	12.9	176.2	10.8
合計	2,608.0	100.0	2,771.1	100.0	2,826.2	100.0	1,626.4	100.0
氣量(百萬立方米)								
上海 ⁽¹⁾	1,123.4	89.6	1,057.2	86.9	1,029.9	86.2	594.8	86.1
南通地區 ⁽²⁾	130.6	10.4	159.0	13.1	165.6	13.8	96.4	13.9
合計	1,254.0	100.0	1,216.2	100.0	1,195.5	100.0	691.2	100.0
平均採購價⁽³⁾								
(人民幣/立方米)								
上海	2.09	-	2.26	-	2.39	-	2.44	-
南通地區	2.03	-	2.38	-	2.20	-	1.83	-

附註：

- (1) 包括煤氣及天然氣，煤氣量以2.3:1熱值比例轉換為天然氣量。我們向上海終端用戶銷售的管道燃氣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煤氣量下降，其每單位熱值較天然氣低。
- (2) 包括管道天然氣、液體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分別佔我們於南通地區採購的天然氣總量的2.6%、2.1%、1.3%及2.1%。

財務資料

(3) 平均採購價採用將(a)採購成本除以(b)所示期間內採購氣量進行計算。

上海燃氣集團和中石油分別是我們在上海和南通地區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管道燃氣而出現任何重大糾紛。然而，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未來重大糾紛可能對我們整體的燃氣採購及管道燃氣供應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價

居民與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有所不同，均由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設定。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等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價格。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可因通貨膨脹、為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的增加或出於其他考慮而不時調整銷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零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包括增值稅)				
上海				
居民				
煤氣	1.11	1.11	1.11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非居民				
煤氣	1.91	2.06	2.08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南通地區				
居民	1.99	1.99	2.02	2.14
非居民	3.82	3.64	3.63	3.00

在上海，我們於2016年前按終端用戶的供應系統向其供應煤氣及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天然氣的營收貢獻分別為上海管道燃

財務資料

氣銷售總營收86.6%、93.7%、99.5%及100%。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為終端用戶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轉換項目取得進展。

有關天然氣零售價的相關政府政策及就上海及南通地區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零售價變動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銷售」一節。

價格敏感性分析

為說明而言，下表載列(1)我們的管道燃氣每單位零售價波動；及(2)管道燃氣每單位採購價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波動假設為5%及10%。

	對除稅前盈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價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 155,990	增加／減少 167,289	增加／減少 181,922	增加／減少 100,243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 311,981	增加／減少 334,577	增加／減少 363,843	增加／減少 200,486
採購價				
增加／減少5%	減少／增加 130,399	減少／增加 138,554	減少／增加 141,310	減少／增加 81,322
增加／減少10%	減少／增加 260,798	減少／增加 277,108	減少／增加 282,620	減少／增加 162,644

投資收入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我們的組合公司股權營收及我們從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投資收入淨額一般不是經常性收入及我們產生的金額取決於特定組合公司的表現。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組合公司的價值及表現，以及不時評估出售我們的投資的時機。有關我們對投資出售的投資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一節。我們出

財務資料

售若干投資的決定亦很大程度受市況影響。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售金融資產的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盈利的17.7%、40.5%及7.9%。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從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公司分別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佔同期盈利的6.7%、3.4%、8.3%及34.0%。我們一般對我們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合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無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分佔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金融投資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影響我們的除稅前盈利但對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無直接影響。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乎我們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及該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通常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但並無實際控制。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大部分乃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合共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88.5%、96.1%、94.8%及80.9%，及分別佔我們除所得稅前盈利總額的58.8%、60.8%、43.6%及39.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8.4%、56.7%、48.4%及49.9%。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0.1%、39.4%、46.4%及31.0%。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財務業績的重大影響。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融資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股息收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短期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造成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貨幣供應量及可用信貸而不時施加的限制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按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我們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持續受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影響。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第二節附註4及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e)。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j)。

財務資料

建築合同

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k)。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m)。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n)。

判斷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其中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公司50%股權，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此等實體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可對此等實體行使權力、獲取此等實體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我們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而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本集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本集團將合併入賬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被投資方)具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評估我們是否具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所列以下條件：

-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b) 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財務資料

- (c) 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

- (i) 於2001年邀請本集團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目的為使以下事項生效：(1)本集團自其收購股權起設立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系統並維持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各方面的控制權；及(2)上海燃氣集團或其前身於該等事宜保持保障角色。就此而言，上海大眾燃氣的設計規定：
- 上海燃氣集團與本集團的股東協議的一項條款特別載列，本集團有權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董事認為是旨在訂明及落實授予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權，以及其他實際安排；
 - 上海大眾燃氣的重要營運事宜上所有決策於董事長總經理聯席辦公會議上決定，該會議由本集團所委任主席領導；及
 - 本集團控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藉此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於財務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
- (ii) 本集團透過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經營的相關活動決策。

相關活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活動獲界定為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活動的例子(視乎情況而定)可為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貨品或服務；(ii)於週期內(包括於拖欠後)管理金融資產；(iii)選擇、收購或出售資產；(iv)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或過程；及(iv)釐定供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財務資料

經過適當考慮後，本集團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對上海大眾燃氣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包括：

a. 燃氣管道設計及建設

管道為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固定資產，燃氣管道設計及建設以下列兩個主要方式顯著影響上海大眾燃氣回報：(1)新燃氣管道於何時何處建設及採納何種技術為關鍵策略決定，直接影響上海大眾燃氣可因而獲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數目；及(2)本公司透過計劃及監察建設新燃氣管道所需時間及成本部份管理可得現金流量淨額。

b. 由本公司委任主要管理人員、評估有關人員及釐定有關人員的薪酬—委任管理層人員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錄B第B15(b)段所載的投資者權力例子。

c. 營運資金決策，包括預算及財務管理—對上海大眾燃氣重要的營運資金相關事宜包括編製年度預算及制定股息政策。

d. 管理供應及銷售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儘管由於下文解釋的監管要求，管道燃氣採購及銷售並非投資者可作出決定的相關活動，上海大眾燃氣可透過管理供應及銷售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影響管道燃氣銷售利潤及回報。供應及銷售量差額(可受自然流失、燃氣泄漏及終端用戶修改等多種因素影響)為管道燃氣供應商的重要表現指標。管理及減少有關差額的有效性可對利潤造成重大及直接影響。此外，本公司就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價格範圍內與個別非居民終端用戶磋商零售價格具若干空間，例如對主要非居民客戶的價格折扣。

財務資料

- e. *戰略投資*—上海大眾燃氣的重要戰略性投資包括收購及出售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股權。

相反，本集團決定：

採購及銷售管道燃氣並非投資者可作出決定的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由於管道燃氣供應與公眾利益及社會福利有關，適用監管制度規定主管政府機關嚴格控制管道燃氣供應經營。主管政府機關設定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並向上游及下游供應商施加維持向所有終端用戶提供穩定且不中斷供應的責任。有關嚴格法規使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難以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管道燃氣的採購及銷售。有關相關政府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尤其，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法規適用於上海燃氣集團並制裁上海燃氣集團，上海燃氣集團不能調整上海大眾燃氣應付的燃氣採購價以影響其回報，或發生爭議時中終止或減少向上海大眾燃氣供應燃氣的決定。因此，本公司或上海燃氣集團均無權透過於採購及銷售管道燃氣關鍵方面（如採購量、銷售量、客戶選擇、採購價及零售價）決策影響上海大眾燃氣的回報。

相關活動的決策機制

本公司委任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a)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b)董事長委任的董事會秘書；(c)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及(d)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

- a. *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其亦擔任法定代表人）。楊國平先生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法定代表人執行重要決策權力。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會現時有雙數數目的董事，而上海大眾燃氣的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倘若董事會決議案由於董事投票票數打和而未能通過或遭否決時由董事長作出決定性投票。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而聯席保薦人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權以其作為公司法人的代表身份代表公司處理所有民事事宜。其代表及約束公司的權行乃由法律明確授予，且並不取決於董事會

財務資料

或股東會議的內部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而聯席保薦人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若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僵局而無法通過或否決，則法定代表人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簽署、蓋印或任何相關行動將不會視為因缺乏董事會決議而無效。有關行動約束公司，而彼等有效性並不受有否跟隨相關決策程序而影響。楊國平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有權於關鍵事宜運用其決策權，尤其於並無進行決策程序的事宜。過往，楊國平先生有效於並無董事決議案通過的若干事宜上運用其決策權力。

此外，實際上楊國平先生作為董事長，已透過以下各項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經營及管理：

- 於與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舉行的高級管理層會議中，就重要經營事宜擔任最終決策者；
- 維持對支付第三方款項的控制；及
- 參與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組成多數。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的權力僅可由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修訂而變更，而該等修訂則需要股東大會三分之二票數的批准。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可一直有效阻止變更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權力的任何建議。

財務資料

- b. *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董事會秘書須由董事長委任。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起一直由董事長委任。

董事會秘書透過以下各項，於上海大眾燃氣管理中擔任重要角色：

-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並於年度表現評估中協助董事長；
 -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執行管理會議的日常經營決策；及
 -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 c. *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財務總監及其他副總經理)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所作決定無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董事長、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以及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策乃透過多數投票決定。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控制薪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此外，表現評估標準由董事會秘書草擬及定期更新，並由董事長批准。因此，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初公佈的評估標準及財政年度末進行的表現評估之控制權，給予本公司權力鼓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並採取與本公司所作的整體策略決定一致的行動。

財務資料

- d. 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透過委任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相關活動的決策。下表載列本公司委任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彼等各自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若干方面的控制權：

職位	名稱	主要職責
董事長	楊國平	業務策略及經營的整體決策，並監督日常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 領導執行管理會議
總工程師， 副總經理	莊建浩	監督管道建設的設計、進度控制、質量控制及資本支出； 管理供應量及銷售量差額；及 監督內部審計及資訊科技
總經濟師	莊自國	按預算計劃編製部門及子公司的年度預算計劃； 根據預算計劃進行部門及子公司的表現評估；及 監督成本控制
財務總監	Zhao Ruijun	建議股息計劃； 編製最終賬目及監督日常財務經營；及 編製年度預算計劃
董事會秘書	Wenren Qing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日常經營決策；及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財務資料

相比之下，上海燃氣集團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總經理。總經理的主要職責為執行董事長於執行管理會議所作的決策，並就重要經營事宜向董事長報告。董事確認自2001年起，上海燃氣集團並無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中擔當任何領導角色，亦無積極參與。

- (iii) 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相關活動的控制已確實建立超過15年，而其目前引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無法由上海燃氣集團單方面變動。
- (iv) 本集團承擔來自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風險，例如股息。
- (v) 本集團作為控制方行使決策權，而非任何其他方代理，乃由於其他方無權移除本集團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決策人的代表人或持有限制本集團酌情權的權力。

自2015年8月以來，本集團知悉申能集團(其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已發出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集團董事已審閱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並總結認為根據上述所有理由，本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合併入賬仍屬合理。

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亦委任南通大眾燃氣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我們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

本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本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

財務資料

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本公司已在閩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深圳創新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有權從深圳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此兩名董事亦擔任深圳創新投資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表明本集團積極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乃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實體(即上海杭信及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6.13%及13.7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兩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亦為董事長)加入各實體的董事會，即上海杭信的九名執行董事及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獲委任的董事積極參與此等實體的決策程序。上述表明本集團對此兩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等投資已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本集團於另外三家實體擁有投資，其中分別持有其30%、40%及42.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等實體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無法及時從此等實體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料；(2)持有此等實體大多數所有權的股東在並無考慮本集團意見的情況下經營。因此，本集團無權參與此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其將此等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營收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69,07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營收	-	-	216,386	216,386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的 賠償收入/(虧損)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2,989)	249,630	997,872	714,155	(80,05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448</u>	<u>623,885</u>	<u>1,533,597</u>	<u>1,171,970</u>	<u>278,738</u>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u>34,369</u>	<u>33,786</u>	<u>71,925</u>	<u>55,393</u>	<u>58,709</u>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11元</u>	<u>人民幣0.14元</u>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12元</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板塊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¹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¹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u>3,929,849</u>	<u>100.0</u>	<u>4,190,269</u>	<u>99.5</u>	<u>4,566,068</u>	<u>98.9</u>	<u>2,591,476</u>	<u>99.5</u>	<u>2,501,777</u>	<u>98.3</u>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0.1	31,341	1.2
合計	<u>3,929,849</u>	<u>100.0</u>	<u>4,212,557</u>	<u>100.0</u>	<u>4,616,595</u>	<u>100.0</u>	<u>2,605,343</u>	<u>100.0</u>	<u>2,544,02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將通過BOT及TOT安排進行的污水處理經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列賬。我們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服務已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按彼等作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資產之確認以我們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限。無形資產於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m)。

管道燃氣供應

我們大部分營收乃產生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其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94.0%、94.0%及94.4%，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95.1%及93.5%。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6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9.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產生人民幣2,4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2,030,905	81.9	2,004,861	84.2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273,058	11.0	194,290	8.2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102,976	4.2	108,331	4.6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71,602	2.9	71,540	3.0
合計	<u>3,695,224</u>	<u>100.0</u>	<u>3,960,609</u>	<u>100.0</u>	<u>4,359,700</u>	<u>100.0</u>	<u>2,478,541</u>	<u>100.0</u>	<u>2,379,022</u>	<u>100.0</u>

管道燃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包括我們的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零售燃氣費用。費用乃按相關單位零售價乘以所用管道燃氣量計算。我們大部分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收乃產生自管道燃氣銷售，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4.4%、84.5%及83.5%，並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1.9%及84.2%。管道燃氣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之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119.8百萬元、人民幣3,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產生人民幣2,0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9百萬元。天然氣銷售產生營收自2013年至2015年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賬戶數目均有所增加導致管道燃氣銷量增加。此外，2014年及2015年的營收增長部分亦歸因於上海市發改委決定(i)增加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及(ii)實施居民終端用戶階梯價格結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上海和南通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零售價格下調。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量及單位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銷售」及「法規概覽 —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 天然氣定價機制」各節。

管道建設。我們為地產業主的新商業及工業建築或於政府市政規劃所規定的區域建設管道從而產生營收。地產業主或政府機關將就彼等委託我們進行的建設項目向我們支付建設費。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大規模建設項目進行建設工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6.7%、7.4%及9.0%。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11.0%及8.2%。管道建設所得營收受我們於任何所示期間提供燃氣供應服務及地方政府城市規劃的區域的城市化比率及規模所影響。管道建設的營收乃基於特定項目竣工階段或百分比而確認。

燃氣接駁。我們為地產開發商的新住宅建築建設管道並連接該等管道至我們的輸送網絡從而產生營收。有關費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3年5月30日公佈之《關於企業收取的一次性入網費會計處理的規定》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營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方法與行業常態一致。因此，燃氣接駁營收受於10年期間內加入我們供應網絡的新住宅終端用戶數目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燃氣接駁所得營收維持穩定，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5.5%、5.1%及4.8%。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燃氣接駁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4.2%及4.6%。

相關產品銷售。我們亦向我們的分包商銷售受我們委託的相關建設工程所需的若干部件(如管道及配件)從而產生營收。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部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3.4%、3.0%及2.7%。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2.9%及3.0%。

污水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包括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BOT或TOT安排或於回購期內根據BT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污水處理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產生之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4.3%、4.0%及3.2%，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3.2%及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收入	127,783	76.4	128,180	77.0	112,251	75.7	64,286	77.4	77,671	82.6
財務收入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8,734	22.6	16,397	17.4
合計	<u>167,294</u>	<u>100.0</u>	<u>166,371</u>	<u>100.0</u>	<u>148,256</u>	<u>100.0</u>	<u>83,020</u>	<u>100.0</u>	<u>94,068</u>	<u>100.0</u>

運營收入。 運營收入於污水處理廠的運營階段期間記錄，期間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換取地方政府根據BOT或TOT安排而作出的費用付款。運營收入包括我們於嘉定及徐州運營的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收入，並主要受於任何所示期間移至我們廠房及由我們處理的污水容量所影響。此外，根據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單位處理價格一般透過我們與地方政府磋商基於BOT或TOT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每三年或五年調整一次。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為蕭山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地方政府根據BT安排而作出的費用付款產生的收入。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包括地方政府於回購期或特許經營期內根據BT或BOT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之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1.7%、1.5%及1.3%，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1.2%及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收入	12,779	19.0	12,787	20.2	12,817	22.1	6,105	20.4	7,413	25.8
財務收入	54,552	81.0	50,502	79.8	45,295	77.9	23,810	79.6	21,274	74.2
合計	<u>67,331</u>	<u>100.0</u>	<u>63,289</u>	<u>100.0</u>	<u>58,112</u>	<u>100.0</u>	<u>29,915</u>	<u>100.0</u>	<u>28,687</u>	<u>100.0</u>

運營收入。運營收入乃來自地方政府根據BOT安排就我們於翔殷路隧道的運營開支而支付作為報酬的部分，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翔殷路隧道的運營收入乃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維護成本及經常開支)與地方政府協商而定的。我們並無向使用翔殷路隧道的車輛收取隧道費，我們的經營收入亦不會取決於交通流量。該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收入。財務收入包括(i)地方政府根據BOT安排就翔殷路隧道項目而支付作為費用的部分，乃基於我們根據BOT安排而作出的未收回投資按比例支付，及(ii)地方政府根據BT安排就五一路及泡桐路項目而支付的費用付款。費用付款一般按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比例，入賬列作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財務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減少，此乃因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持續收到來自政府的還款。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390,489	98.0	3,622,582	98.1	3,813,407	98.1	2,092,863	98.3	2,102,483	97.8		
污水處理	59,810	1.7	57,098	1.5	60,673	1.6	29,141	1.4	40,164	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10,771	0.3	11,015	0.3	11,265	0.3	5,633	0.3	6,250	0.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1,111	<0.1	1,508	<0.1	655	<0.1	464	<0.1		
融資租賃	-	-	-	-	134	<0.1	-	-	-	-		
合計	3,461,070	100.0	3,691,806	100.0	3,886,987	100.0	2,128,292	100.0	2,149,361	100.0		

管道燃氣供應

有關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98.0%、98.1%及98.1%，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8.3%及97.8%。

於業績記錄期間，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上游燃氣供應商支付的採購費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0百萬元、人民幣2,7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銷售成本的76.9%、76.5%及74.1%。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銷售成本的75.4%及77.4%。管道燃氣採購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供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管道燃氣供應經營有關的銷售成本亦包括我們管道的折舊。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由嘉定及徐州項目產生的運營成本組成，主要包括污泥的運輸成本、電力成本、設備折舊及污水處理化學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1.7%、1.5%及1.6%。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4%及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包括翔殷路隧道項目的經營成本(包括我們向所聘用的分包商支付的維修費)。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0.3%、0.3%及0.3%。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適用營業稅。金融服務應佔成本大部分為我們借入貸款以資助金融服務的利息付款。有關利息付款獲確認為融資成本，而非金融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因此，毛利及毛利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應佔業績而言並非具指標性。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5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百萬元，同期綜合毛利率分別為11.9%、12.4%及15.8%。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7百萬元，同期綜合毛利率分別為18.3%及1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04,735	8.2	338,027	8.5	546,293	12.5	385,678	15.6	276,539	11.6
污水處理	107,484	64.2	109,273	65.7	87,583	59.1	53,879	64.9	53,904	57.3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56,560	84.0	52,274	82.6	46,847	80.6	24,282	81.2	22,437	78.2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1,177	95.0	27,488	94.8	12,189	94.9	10,443	95.7
融資租賃	-	-	-	-	21,397	99.4	1,023	100.0	31,341	100
合計	468,779	11.9	520,751	12.4	729,608	15.8	477,051	18.3	394,664	15.5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8.2%增加至2014年的8.5%，之後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2.5%，乃主要歸因於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增加及於2014年9月對居民終端用戶實施的天然氣用量階梯零售價。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管道燃氣平均零售價有所下降。

於2013年及2014年污水處理的毛利率由於業務性質保持相對穩定。自2014年至2015年、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毛利率之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財政部和國稅局於2015年7月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支付增值稅。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稍微下降，主要由於隨著時間我們逐漸收回初步投資，而來自該等項目的財務收入隨之下降，以及翔殷路隧道的運營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毛利一般不計入我們為項目資助產生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738	12,417	17,319	7,575	6,543
其他利息收入	443	4,554	4,554	2,277	2,277
政府補貼	19,832	14,825	12,700	2,839	4,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營收淨額	(2,297)	2,666	(9,067)	45	(7,240)
出售聯營公司營收	6,322	—	—	—	—
租金收入	10,996	10,490	11,461	5,723	5,141
其他	4,014	3,837	8,853	1,994	1,665
合計	<u>50,048</u>	<u>48,789</u>	<u>45,820</u>	<u>20,453</u>	<u>12,954</u>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2013年至2014年及至201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於相應期間銀行存款有所增加。

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對深圳創新投資的貸款每年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助及補貼，主要關於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該等政府補貼為於任何所示期間特定及依賴適用地方政府激勵的項目或實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營收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出售已過時的燃氣管道或設施或因翻新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產生的虧損或所得營收。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商業地產物業的租戶向我們支付的租金費用。

其他收入及營收的其他款項包括(其中包括)臨時小型建設或維護服務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65,158	66.8	63,979	58.8	94,340	65.9	47,274	68.2	49,252	67.7
安全檢查開支	7,157	7.3	12,848	11.8	14,270	10.0	9,490	13.7	7,604	10.5
折舊	3,897	4.0	4,054	3.7	4,532	3.2	2,219	3.2	2,611	3.6
維修及維護	5,778	5.9	9,254	8.5	8,981	6.3	1,702	2.5	3,286	4.5
服務收費	4,270	4.4	4,648	4.3	5,585	3.9	2,775	4.0	1,962	2.7
物流開支	3,589	3.7	3,969	3.6	3,787	2.6	1,541	2.2	1,447	2.0
其他	7,715	7.9	10,107	9.3	11,677	8.1	4,334	6.2	6,630	9.0
	<u>97,564</u>	<u>100.0</u>	<u>108,859</u>	<u>100.0</u>	<u>143,172</u>	<u>100.0</u>	<u>69,335</u>	<u>100.0</u>	<u>72,792</u>	<u>100.0</u>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薪金，主要包括我們向於地方管道燃氣服務中心的員工、承包商及技術人員、管道維修團隊和我們的銷售人員所支付的薪金及福利；
- 維修及維護，有關我們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包括燃氣器具維修及於終端用戶物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
- 安全檢查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地下及地上管道網絡定期安全檢查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231,369	75.5	217,746	72.7	222,744	62.9	105,672	56.4	112,849	78.4
辦公室開支	10,837	3.5	9,653	3.2	8,683	2.5	4,913	2.6	4,243	3.0
折舊	7,523	2.5	7,317	2.4	7,996	2.3	4,257	2.3	3,927	2.7
專業顧問費	9,040	3.0	8,619	2.9	9,978	2.8	1,643	0.9	4,817	3.3
資產之減值虧損	3,712	1.2	3,722	1.3	59,801	16.9	54,033	28.8	824	0.6
租金費用	4,864	1.6	11,268	3.8	10,204	2.9	5,164	2.8	4,748	3.3
其他	38,978	12.7	41,121	13.7	34,857	9.7	11,650	6.2	12,559	8.7
合計	<u>306,323</u>	<u>100.0</u>	<u>299,446</u>	<u>100.0</u>	<u>354,263</u>	<u>100.0</u>	<u>187,332</u>	<u>100.0</u>	<u>143,967</u>	<u>100.0</u>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薪金，我們向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
- 辦公室開支，主要為於一般行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 折舊，辦公室資產的折舊；
- 專業顧問費，我們向第三方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包括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
- 於2015年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9.8百萬元，為與於上海將管道燃氣輸送建築由煤氣轉換為天然氣有關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租金開支，主要為我們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及
-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差旅、娛樂、會議、勞工保障、汽車、維修開支及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投資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售金融資產										
營收/(虧損)淨額	55,351	124.6	151,755	93.1	42,256	58.6	10,556	26.0	(8,395)	(7.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	407	0.2	(21,784)	(30.2)	4,896	12.1	(12,611)	(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40,000)	(90.0)	(9,330)	(5.7)	-	-	-	-	-	-
股息收入	21,031	47.3	12,722	7.8	44,353	61.5	22,324	54.9	121,846	113.9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18.1	7,414	4.6	7,256	10.1	2,874	7.0	6,090	5.7
合計	<u>44,446</u>	<u>100.0</u>	<u>162,968</u>	<u>100.0</u>	<u>72,081</u>	<u>100.0</u>	<u>40,650</u>	<u>100.0</u>	<u>106,930</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淨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及股息收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之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2013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部分我們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持有的興業證券股權的營收淨額人民幣42.8百萬元。2014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我們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持有的興業證券部分股權及大眾保險股權的營收淨額分別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2015年的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出售於上海林語置業有限公司之投資的營收淨額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構成關於我們出售持作投資的股票及債券證券的主要損益。

股息收入包括我們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向我們分派的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44.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分派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從華人文化投資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0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取的總股息的86.7%。

2013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就我們於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2011年作出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因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轉差而並未收回及其後計提為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於2013年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指我們出售海南大眾公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變現的營收人民幣69.1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出售屬一項戰略性舉措，使我們的管理層資源可集中於我們的核心運營。華潤燃氣向我們作出付款人民幣69.1百萬元，乃由於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之間的仲裁，內容有關於2009年上海大眾燃氣以代價人民幣698百萬元向華潤燃氣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49%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營收

於2015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營收人民幣216.4百萬元指我們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已變現的營收，從大眾交通集團有利的股價獲益。

關於上一年確認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補償收入／(虧損)

於2013年，由於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就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之第一輪仲裁，我們錄得一次性賠償人民幣61.4百萬元。

關於上一年2015年確認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賠償人民幣80.0百萬元是指我們向華潤燃氣支付的賠償，作為於2015年9月華潤燃氣與上海大眾燃氣就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之第二輪仲裁時雙方共同協定的清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169,844	171,199	179,962	88,394	85,151
減：資本化款項	(2,017)	(43)	(3,333)	(1,820)	(1,847)
	<u>167,827</u>	<u>171,156</u>	<u>176,629</u>	<u>86,574</u>	<u>83,304</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我們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債務」一節。就管道建設借入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已撥充資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是我們擁有長期權益或一定股權投票權，並足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子

財務資料

公司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大眾交通集團	96,657	40.1	103,814	39.3	122,300	46.4	60,046	36.0	64,095	31.0		
深圳創新投資	116,917	48.4	149,511	56.7	127,373	48.3	104,482	62.7	103,134	49.9		
上海電科智能	17,774	7.4	5,217	2.0	8,320	3.2	(671)	(0.4)	1,228	0.6		
上海杭信	(2,063)	(0.9)	(549)	(0.2)	19	0.1	8	<0.1	48,483	23.5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11,284	4.7	2,091	0.8	7,597	2.9	2,831	1.7	838	0.4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908	0.4	3,632	1.4	(2,283)	(0.9)	(103)	<0.1	(100)	<0.1		
上海大眾出行	-	-	-	-	-	-	-	-	(11,073)	(5.4)		
浙江大眾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72	-	-	-	-	-	-	-	-	-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	(0.1)	-	-	-	-	-	-	-	-		
合計	<u>241,332</u>	<u>100.0</u>	<u>263,716</u>	<u>100.0</u>	<u>263,326</u>	<u>100.0</u>	<u>166,593</u>	<u>100.0</u>	<u>206,605</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分佔於組合公司的除稅後盈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大部分來自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0.1%、39.3%及46.4%，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36.0%及31.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佔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48.4%、56.7%及48.3%，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62.7%及49.9%。有關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業務－金融投資－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除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63.3百萬元、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573.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9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1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3.7%、10.2%及6.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增加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8.0%及14.8%。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因為聯營公司分佔業績及我們從我們戰略及金融投資中所收取之股息的影響，其一般並不受限於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盈利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部分收入享受所得稅減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盈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90,834	104,191	143,289	124,473	105,273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7,899)	(5,009)	(30,574)	(8,249)	(5,07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506	5,606	2,285	2,940	11,6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0,333)	(65,929)	(65,831)	(41,648)	(51,6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4)	(6,063)	(26,478)	(54,180)	(9,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840	9,056	2,039	1,448	9,775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 稅務影響	12,845	2,559	12,852	16,093	2,675
授予子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4,588)	(1,727)	(1,785)	(935)	(7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90)	-	(7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67	314	1,635	856	124
所得稅開支	<u>49,898</u>	<u>42,508</u>	<u>37,432</u>	<u>40,077</u>	<u>62,298</u>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章第2及3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中國子公司合資格及獲准受惠於三免三減半或二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政策，列示如下：

-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獲上海嘉定區國稅局批准享有2008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
-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獲徐州賈汪區國稅局批准享有2009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
-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獲江蘇省東海縣國稅局批准享有2008年至2010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1年至2013年減半優惠；及
- 徐州水務運營獲江蘇省徐州縣國稅局批准享有2011年至2013年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及2014至年2016年減半優惠。

純利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244)	123,573	952,240	597,036	(18,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883)	120,661	43,618	117,886	(62,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回收至損益	40,000	9,330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0)	166	6,816	(125)	(2,260)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營收/(虧損)	4,178	(4,100)	(4,802)	(642)	3,0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2,989)</u>	<u>249,630</u>	<u>997,872</u>	<u>714,155</u>	<u>(80,054)</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指聯營公司投資的公眾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總額於任何所示期間首日至最後一日的差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均持有公眾上市公司組合。該等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通常受股市市況所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分佔分別從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所得的其他全面收益。就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

財務資料

少人民幣29.2百萬元，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2百萬元。就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人民幣59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公開上市及非公眾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股價於任何所示期間首日至最後一日的差額導致。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投資的公眾上市公司公允價值變動導致該等波動。公允價值從而受股市狀況影響。

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6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7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收

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5.3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4.0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管道建設業務的營收減少，而有關營收減少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的建設項目減少。來自四個分部的營收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天然氣供應業務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8.5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0百萬元。營收減少主要是由於管道建設帶來的營收減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營收分別為95.1%及93.5%。

財務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9百萬元輕微減少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及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管道燃氣平均零售價降低。

管道建設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完成多個非住宅終端用戶的建設項目，我們錄得相對較高來自管道建設的營收，而我們全數確認相關建設費用為營收。

燃氣接駁營收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營收增加主要是由於南通地區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數量增加。

產自相關產品的銷售之營收保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1百萬元。營收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嘉定處理廠三期試運營及運營的營收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總營收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及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營收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1.2%及1.1%。

金融服務

來自我們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的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決定減少貸款金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租賃業務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8.3百萬元輕微增加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供應及污水處理運營增加。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2.9百萬元輕微上升0.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2.5百萬元，由於上海管道燃氣採購量的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8.3%及97.8%。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嘉定處理廠三期於2015年8月及2016年6月試運營及運營產生成本。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1.4%及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因於翔殷路隧道的營運成本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1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毛利減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7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毛利率同樣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期間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毛利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海及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的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和營收

其他收入及營收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海管道燃氣輸送基礎設施由煤氣轉換為天然氣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0百萬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營收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份確認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人民幣216.4百萬元，以從大眾交通集團的利好股價中得益。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6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華人文化投資共計人民幣105.7百萬元的股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利率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設嘉定污水處理廠三期借入的貸款而產生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已撥付資本。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杭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家上市公司股份而導致分佔其的業績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基於上述結果，除稅前盈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期的有效稅率分別為8.0%及14.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16.7百萬元。

純利

基於上述結果，純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597.0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總額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公開上市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特別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下跌，部份原因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因應市況出售其組合公司內的股權。

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6月30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投資的上市投資組合公司股份(入賬列為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比，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組合公司的股份價格減少。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增加9.6%至2015年的人民幣4,6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所得營收增加。四個分部貢獻的營收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3,960.6百萬元增加1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359.7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管道建設所得營收增加。

管道燃氣銷售從2014年的人民幣3,345.8百萬元增加8.7%至2015年的人民幣3,638.4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ii)上海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零售價增加；及(iii)上海發改委於2014年9月為居民終端用戶實施用量階梯零售價。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94.0%及94.4%。

管道建設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加34.4%至2015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若干於2015年全數確認營收的建設項目。

燃氣接駁營收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

相關產品銷售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減少10.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運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少12.4%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乃由於部分污水轉至嘉定處理廠三期以供測試，而2015年並無就有關部分處理確認營收。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4.0%及3.2%。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從201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8.2%至2015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BT安排收回初期投資，導致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致財務收入減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收的1.5%及1.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所得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30.1%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貸款金額增加。

2014年及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所得營收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5百萬元，乃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於2014年9月新成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691.8百萬元增加5.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87.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運營的成本增加。四個分部的成本貢獻百分比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3,622.6百萬元增加5.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13.4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增加。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771.1百萬元增加2.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購價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98.1%及98.1%。

污水處理

污水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6.3%至2015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1.5%及1.6%。

財務資料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40.1%至2015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61.6%至2015年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分部毛利率亦從2014年的8.5%增加至2015年的12.5%。於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2014年9月居民終端用戶天然氣按用量計算的階梯零售價的實施；及(ii)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增加。

其他收入及營收

其他收入和營收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6.1%至2015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營收人民幣2.7百萬元變為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庫存現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31.5%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管道燃氣供應抄表員所支付賠償作出調整及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僱員人數增加。安全檢查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透過提高檢查頻率及維修維護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增加1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少55.8%至2015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與出售金融資產的營收或虧損淨額改變有關。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的營收淨額人民幣151.8百萬元變為2015年的營收淨額人民幣42.3百萬元，乃主要與2014年分別(i)出售

財務資料

我們所持有的興業證券部分股權的營收淨額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出售大眾保險股權人民幣66.4百萬元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有關減少股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2%至201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有關2015年嘉定處理廠三期擴張建設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3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14年及2015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我們錄得分佔大眾交通集團業績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於其出售子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部份被分佔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業績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乃由於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抵銷。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盈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增加37.5%至2015年的人民幣573.2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14年及2015，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10.2%及6.5%。2015年的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份被有關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而變現營收的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2百萬元。2015年的正面變動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公司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價因2015年有利股市狀況而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上市公司組合股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及我們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組合股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3.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3,929.8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的營收增加。四個分部貢獻的營收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3,695.2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60.6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從2013年的人民幣3,119.8百萬元增加7.2%至2014年的人民幣3,345.8百萬元。管道燃氣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i)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賬戶的數量增加；及(ii)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均有所增加以及實施居民終端用戶階梯價格結構。增長亦歸因於來自管道建設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新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建設項目。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94.0%及94.0%。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蕭山污水處理廠的財務收入減少，其與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減少一致。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4.3%及4.0%。

財務資料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從2013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減少5.9%至201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財務收入減少，由於我們收回BT安排項下初期投資，財務收入減少與未收回初期投資金額的減少一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營收的1.7%及1.5%。

金融服務

我們於2013年11月開始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及並無於2013年產生任何營收。我們於2014年從小額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22.3百萬元，佔2014年總營收的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461.1百萬元增加6.7%至2014年的人民幣3,69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成本。四個分部的成本貢獻百分比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390.5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3,622.6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的採購成本增加。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2,608.0百萬元增加6.3%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地區平均採購價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98.0%及98.1%。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4.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1.7%及1.5%。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總銷售成本的0.3%及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04.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毛利率亦從2013年的8.2%增加至2014年的8.5%。於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對上海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營收

其他收入及營收於2013年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及於201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

2014年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南通市政府就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授予的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黃浦區政府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授予上海大眾燃氣的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2013年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浦東區政府根據相關法規(即向新註冊企業授予補貼)向大眾資本授予補貼人民幣5.0百萬元；(ii)南通市政府就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授予的補貼人民幣4.5百萬元；(iii)黃浦區政府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授予上海大眾燃氣的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嘉定污水處理廠的報酬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11.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維修及維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60.1%至201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安全檢查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7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檢查戶數及單個檢查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減少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努力節省成本導致我們向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金額減少。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營收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我們於2014年在興業證券所持有的股份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

財務資料

幣71.0百萬元；(ii)通過私下磋商交易出售大眾保險股份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幣66.4百萬元及(iii)上海大眾股權投資出售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的股權而獲得營收總額人民幣5.2百萬元。投資收入淨額增長亦由於於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應佔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從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2.0%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3年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9.3%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深圳創新投資於2014年的強大財政表現而導致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2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此乃由於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者，除稅前盈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1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

所得稅

2013年及2014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3.7%及10.2%。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從2013的人民幣313.4百萬元增加19.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並於2014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2014年的正面變動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組合公司公允價值增加。2014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大眾

財務資料

交通集團的投資確認增加人民幣126.5百萬元。2013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眾交通集團作出的投資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及在上海興燁創業投資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經深圳創新投資作出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抵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言，我們於2013年錄得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並於2014年錄得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2014年的正面變動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公眾上市組合公司股價增加。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623.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065	4,246,044	4,390,369	4,348,017
投資物業	71,545	69,346	67,147	66,0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56,710	83,085	80,835	70,435
商譽	—	—	—	1,312
無形資產	184,412	181,968	183,542	390,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租賃應收款項	—	—	340,144	411,411
應收授予人款項	719,551	686,306	653,216	635,792
長期預付款項	7,564	7,386	3,000	14,410
遞延稅項資產	5,173	5,902	19,618	22,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95,304	9,717,614	11,198,410	12,032,45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5	30,927	22,343	32,6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租賃應收款項	—	—	412,785	485,504
應收貸款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流動資產總值	<u>1,441,724</u>	<u>2,215,145</u>	<u>2,982,156</u>	<u>3,502,771</u>
流動負債				
借款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677,061	655,071	734,666	697,103
遞延收入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61,980	469,173	436,613	454,011
僱員定額福利	2,295	2,261	2,198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21,158	22,733	22,522	60,788
流動負債總額	<u>2,856,154</u>	<u>3,585,647</u>	<u>4,008,239</u>	<u>5,235,3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0,874</u>	<u>8,347,112</u>	<u>10,172,327</u>	<u>10,299,87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7,050	260,026	438,710	385,432
應付公司債券	1,582,360	1,586,208	1,590,465	1,592,6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74	38,102	105,995	159,382
遞延收入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僱員定額福利	31,508	35,280	39,819	36,627
修復撥備	14,569	17,152	19,486	21,498
遞延稅項負債	57,582	103,121	120,260	99,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65,842</u>	<u>3,039,644</u>	<u>3,393,141</u>	<u>3,418,617</u>
資產淨值	<u><u>4,715,032</u></u>	<u><u>5,307,468</u></u>	<u><u>6,779,186</u></u>	<u><u>6,881,257</u></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5	30,927	22,343	32,668	22,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0,335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329,474
租賃應收款項	-	-	412,785	485,504	412,785
應收貸款	9,900	183,879	200,811	202,709	20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4	32,361	178,933	159,673	178,93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1,570	33,244	33,090	33,969	3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10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85,000
已抵押存款	4,619	35,302	3,397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946,288	1,549,655
流動資產總值	<u>1,441,724</u>	<u>2,215,145</u>	<u>2,982,156</u>	<u>3,502,771</u>	<u>2,982,156</u>
流動負債					
借款	648,495	864,026	1,497,709	2,335,606	2,242,731
應付短期債券	-	-	-	-	300,1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65	1,377,159	1,111,455	1,475,674	1,563,863
其他應付款項	677,061	655,071	734,666	697,103	741,934
遞延收入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209,950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61,980	469,173	436,613	454,011	536,743
僱員定額福利	2,295	2,261	2,198	2,198	2,161
即期稅項負債	21,158	22,733	22,522	60,788	54,719
流動負債總額	<u>2,856,154</u>	<u>3,585,647</u>	<u>4,008,239</u>	<u>5,235,349</u>	<u>5,652,2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u>(1,658,086)</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6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蘇創燃氣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致使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5.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5.6百萬元，乃歸因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1日的人民幣1,946.3百萬元；及(ii)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擴展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9月開展的財務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5.7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時機，被借款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大力推動，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1百萬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是部分由於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性質，尤其是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我們須就管道建設及轉換作出重大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被記錄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利用(i)產生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及(ii)來自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因任何應付賬款事宜有任何運營爭議。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欠款，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約。關於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下的支付時間表和額外支付義務若干條款並未嚴格遵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取銀行融資，我們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計及[編纂]所得款項下，我們將能夠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的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淨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以及其他有關管道燃氣供應及管道建設的材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製成品主要包括管道燃氣工具和設備，例如壓力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4.5天、2.9天、2.5天及2.3天。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耗用於2016年6月30日仍未出庫的幾乎所有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48,485	312,106	331,652	313,687
— 應收票據	—	—	17,081	5,237
	348,485	312,106	348,733	318,9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180)	(17,908)	(19,259)	(19,672)
即期部分	329,305	294,198	329,474	299,252
非即期部分：建設				
合同保證金	643,683	593,349	544,600	519,784
	<u>972,988</u>	<u>887,547</u>	<u>874,074</u>	<u>819,03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應收終端用戶款項以及就污水處理項目應收地方政府款項。由於相比可用抄錶人有大量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我們按滾動方式抄錶，一般每兩個月為各管道燃氣居民終端用戶抄錶及發單。我們估計一般在發單後自居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需時一個月，因此我們一般於向居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後三個月收到款項。我們向若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60天。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銷售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減少，夏季收益減少導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8.4%、24.2%、30.0%及37.5%。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債務人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逾期的應收款項總額11.2%、9.5%、10.6%及13.9%。

我們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建設合同保證金，其中包括蕭山污水處理廠及BT安排項下常州公眾基礎設施項目項目的投資金額。建設合同保證金並未逾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6,482	286,263	321,377	287,417
1至2年	6,194	5,892	5,927	9,550
2至3年	19,866	3,178	3,407	3,379
3至4年	1,974	2,072	2,354	2,415
4至5年	1,485	1,584	1,591	1,705
5年以上	12,484	13,117	14,077	14,458
	<u>348,485</u>	<u>312,106</u>	<u>348,733</u>	<u>318,9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180)</u>	<u>(17,908)</u>	<u>(19,259)</u>	<u>(19,672)</u>
	<u><u>329,305</u></u>	<u><u>294,198</u></u>	<u><u>329,474</u></u>	<u><u>299,252</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減值撥備分別佔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5.5%、5.7%、5.5%及6.2%。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611	249,691	297,922	234,313
逾期少於1年	56,806	33,807	20,412	50,282
逾期1至2年	5,884	5,598	5,630	9,072
逾期2至3年	17,879	2,860	3,066	3,041
逾期3至4年	1,382	1,450	1,648	1,691
逾期4至5年	743	792	796	853
	<u>329,305</u>	<u>294,198</u>	<u>329,474</u>	<u>299,25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不良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服務終端用戶）有關。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

財務資料

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票據為人民幣299.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1.6百萬元或84.1%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週轉天數 ⁽¹⁾	28.7	27.0	24.7

附註：

- (1) 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收，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8.7天、27.0天、24.7天及22.5天。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的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896.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為尚在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起始投資金額。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的 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4,113	(58,609)	485,504
1至2年	291,913	(24,759)	267,154
2至3年	130,370	(5,503)	124,867
3至4年	12,785	(1,230)	11,555
4至5年	8,138	(303)	7,835
	987,319	(90,404)	896,915
減：非即期部分	(443,206)	31,795	(411,411)
即期部分	544,113	(58,609)	485,504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我們於小額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資產淨值的0.2%、3.5%、3.0%及2.9%。我們授出的大部分小額貸款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逾期貸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零、11.1%、22.4%及22.1%。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於同日總應收貸款的1.0%、1.4%、3.7%及3.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接納為抵押品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316.3元及人民幣558.5百萬元，我們獲准在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授予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1.1百萬元、人民幣719.6百萬元、人民幣68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9.8百萬元。應收授予人款項主要來自就我們翔殷路隧道項目的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所得營收，按年利率5.4厘計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額尚未到期，並預期以BOT安排經營期間將予產生的營收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82.1百萬元、人民幣4,246.0百萬元、人民幣4,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0百萬元，主要包括管道燃氣管道及機械以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裝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按賬面淨值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燃氣管道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64.5百萬元、人民幣3,334.5百萬元、人民幣3,5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83.7%、78.5%、81.1%及86.5%。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就嘉定處理廠三期在建設竣工時之在建項目人民幣208.9百萬元轉移至無形資產。物業、廠房

財務資料

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竣工階段建設新管道網絡及擴張嘉定污水處理廠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我們於董事認為對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2,864	20.76	3.72	20.76	3.78	19.82	4.14	19.82	5.72	公用交通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49,520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000	28	-	28	-	28	-	28	-	就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000	16.13	-	16.13	-	16.13	-	16.13	-	投資業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000	20	-	20	-	20	-	20	-	投資業務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000	20	-	20	-	20	-	20	-	小型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	50,000,000	-	-	-	-	-	-	-	19.76	管道燃氣供應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價值。

財務資料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眾交通集團				
流動資產	4,337,013	4,721,075	5,885,951	6,223,337
非流動資產	5,909,153	6,518,985	8,816,074	9,631,124
流動負債	(3,800,604)	(3,893,155)	(4,598,056)	(5,136,771)
非流動負債	(293,890)	(408,425)	(969,204)	(1,104,259)
資產淨值	<u>6,151,672</u>	<u>6,938,480</u>	<u>9,134,764</u>	<u>9,613,431</u>
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權益：				
我們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24.48%	24.54%	23.96%	25.54%
我們分佔大眾交通集團的				
資產淨值	1,352,351	1,554,683	2,053,590	2,319,199
商譽	27,362	28,108	40,318	92,431
已對銷未變現盈利	(18,695)	(18,695)	(17,848)	(17,848)
大眾交通集團的賬面值	<u>1,361,018</u>	<u>1,564,096</u>	<u>2,076,060</u>	<u>2,393,78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眾交通集團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創新投資				
流動資產	2,128,439	2,682,788	3,558,884	4,003,252
非流動資產	10,584,662	11,270,118	16,648,576	16,262,380
流動負債	(3,086,308)	(2,564,218)	(3,936,089)	(5,345,078)
非流動負債	(1,149,424)	(2,066,331)	(3,175,618)	(2,686,839)
資產淨值	<u>8,477,369</u>	<u>9,322,357</u>	<u>13,095,753</u>	<u>12,233,715</u>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權益：				
我們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3.93%	13.93%	13.93%	13.93%
我們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				
資產淨值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深圳創新投資的賬面值	<u>1,110,914</u>	<u>1,209,837</u>	<u>1,690,895</u>	<u>1,581,177</u>

此外，我們於2013年向深圳創新投資授出貸款人民幣60.3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於2016年11月到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向我們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董事認為對我們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的目標公司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投資				
— 上市債務投資	49,692	32,935	16,910	17,165
— 上市股本投資	236,389	432,382	505,513	462,13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77,007	376,286	366,537	458,581
	863,088	841,603	888,960	937,8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7,861)	(55,231)	(55,231)	(55,231)
	<u>765,227</u>	<u>786,372</u>	<u>833,729</u>	<u>882,652</u>

我們將主要可供出售投資集中於公開上市公司或有首次公開發售即時計劃的公司的股權。我們就資產價值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大可供出售投資為於華人文化投資作出的投資。有關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財務投資 — 我們的投資組合概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的主要理由為(i)於各期間收購及出售投資；及(ii)於各期間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價值變動。

我們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董事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

財務資料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 是否有任何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證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分別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主要來自於大眾保險的投資減值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亦主要來自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4年的減值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大眾保險。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6,338	384,677	297,201	422,667
— 上海燃氣集團	736,310	992,482	814,254	1,053,007
— 關連公司	722	—	—	—
	<u>943,370</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應付票據	<u>13,095</u>	<u>—</u>	<u>—</u>	<u>—</u>
總計	<u><u>956,465</u></u>	<u><u>1,377,159</u></u>	<u><u>1,111,455</u></u>	<u><u>1,475,674</u></u>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上海燃氣款項，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77.0%、72.1%、73.3%及71.4%。向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會計期末的波動主要由於與上海燃氣集團增加的交易量，由付款時機所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為我們終端用戶建設管道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截至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475.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59.6百萬元或37.9%已於2016年9月30日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2,459	1,365,978	1,101,783	1,464,787
1至2年	3,287	3,415	971	3,711
2至3年	5,885	749	2,022	1,776
3年以上	4,834	7,017	6,679	5,400
	<u>956,465</u>	<u>1,377,159</u>	<u>1,111,455</u>	<u>1,475,67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週轉天數 ⁽¹⁾	92.8	115.4	116.8

附註：

- (1) 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2.8天、115.4天及116.8天。平均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天然氣氣量增加，致使應付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至109.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其歸因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之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250	432,150	539,063	412,757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42,444	52,521	20,791	18,131
預收款項	158,357	120,928	114,644	166,201
應付薪金	43,484	46,157	57,006	53,042
應付利息	55,343	2,132	1,979	43,989
應付股息	911	911	911	2,711
遞延政府補助	272	272	272	272
	<u>677,061</u>	<u>655,071</u>	<u>734,666</u>	<u>697,103</u>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37,310	37,310
已收財務租賃按金	-	-	56,785	79,685
其他應付款項	1,064	792	11,900	42,387
	<u>38,374</u>	<u>38,102</u>	<u>105,995</u>	<u>159,382</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來自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並主要包括(i)有關建設可視為我方資產之管道的應付分包建築商款項，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及(ii)南通市管道燃氣新終端用戶根據相關天然氣供應協議支付的可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幅與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一致。

其他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管道建設代表上海燃氣集團收取的若干付款。

預收款項包括非居民終端用戶就管道建設於建設開始前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股息主要包括十多年前宣派及應付未有向我們提供有效聯繫方式股東的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泥處理所獲得的政府補貼。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客戶就連接我們的管道燃氣管道網絡預付的一次性費用，其後客戶將可接收管道燃氣供應。該等費用預先收取，而營收於十年內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的變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5,992	1,143,099	1,194,979	1,281,482
添置	241,424	255,864	293,846	160,296
釋放至損益	(204,317)	(203,984)	(207,343)	(108,33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按性質的細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8,700	195,224	203,076	209,969
非即期	954,399	999,755	1,078,406	1,123,478
總計	<u>1,143,099</u>	<u>1,194,979</u>	<u>1,281,482</u>	<u>1,333,447</u>

部分遞延收入乃關於若干來自居民終端用戶的接駁費用的應得權利的不確定性，由於我們於2001年從上海燃氣集團的前身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於2006年6月，上海大眾燃氣就此一次性費用預留存款。於2010年，存款連同利息總額人民幣154.9百萬元獲釋放予我們，並獲記錄在遞延收入項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遞延餘額維持不變於人民幣13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遞延收入人民幣139.4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可能確認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收入，倘若糾紛的解決有利我們，並且不會對糾紛反對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264,282	314,166	256,272	286,009
按進度付款	(626,262)	(783,339)	(692,885)	(740,020)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				
客戶款項	<u>(361,980)</u>	<u>(469,173)</u>	<u>(436,613)</u>	<u>(454,011)</u>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按進度付款，部分被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所抵銷。

按進度付款指終端用戶就燃氣管道建設於建設開始後向我們作出的分期付款。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增加，乃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在建管道建設項目總數增加。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主要包括基於建設竣工階段已向第三方建築商作出的付款，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各會計期末變動，乃由於在建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在相應日期變動。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公眾上市公司(按該等公司之股價評估)的投資。金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00元顯著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再上升到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股價在相關期間內因有利的股票市場狀況而上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市處於不利狀況。

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指的期末稅項負債(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與納稅期之間的時間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已記錄但未變現的其他全面收益應佔稅項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財務投資以及維修保養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32,489	890,274	355,167	436,711	462,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758)	(359,763)	(902,157)	(291,012)	(636,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69,303)	40,830	562,159	149,911	564,0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50	1,530,079	1,549,655	1,826,520	1,946,28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就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向我們支付的費用。而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管道燃氣採購、原料及商品購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稅項。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可能受一些因素的影響，如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收取顧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向供應商繳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1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出現了人民幣149.6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就管道建設業務向上海燃氣集團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264.5百萬元；(ii)夏季收益減少導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i)由於向新住宅終端用戶收取一次性燃氣連接收入的收益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被可退回按金及南通地區物業開發商及業主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中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6.7百萬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上海燃氣集團付款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因南通地區物業開發商及擁有人所作的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部分由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因我們於工程項目竣工後向分包商付款而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567.7百萬元。出現人民幣212.5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減少人民幣179.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因我們於建設項目竣工時向分包商付款而減少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經其他應付款項因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3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出現人民幣527.9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313.8百萬元；(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07.2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於2014年開展若干管道建設項目而收取的分期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乃由於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v)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4.5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而我們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在營運資金有所變動前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出現人民幣245.6百萬元的差別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向上海燃氣集團付款的時間而增加了人民幣163.5百萬元；(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於2013年開展若干管道建設項目而收取的分期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乃由於南通地區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淨現金人民幣636.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入新投資的付款人民幣760.5百萬元，主要是購買股權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ii)與嘉定廠第三期建設完成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31.0百萬元；(iii)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是建設燃氣管道相關的現金付款；(iv)我們就收購蘇創燃氣股份取得貸款有關的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抵押按金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v)應收租賃款之淨付款人民幣117.8百萬元，由於擴充融資租賃業務，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來自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人民幣279.7百萬元，主要包括收到來自聯營公司之現金股息支付；及(ii)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所收取的現金款項；及(iii)收到來自我們就污水處理項目投標的退還按金現金人民幣10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291.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來自(i)收購新投資項目(主要包括用於購買證券和股本債券的現金付款)支付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興建天然氣管道有關的現金付款，部分因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6.1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證券及債務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5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2.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主要是建設燃氣管道及嘉定處理廠三期相關的現金付款；(ii)購入新投資的付款人民幣856.2百萬元，主要是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iii)租賃應收款淨額人民幣65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及(iv)我們為污水處理項目支付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19.8百萬元，主要是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所收取的現金款項；(ii)投資交易所得營收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是來自聯營公司的現金股息付款；及(iii)來自我們的BT及BOT安排的現金人民幣166.6百萬元。

於2014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9.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建設燃氣管道及污水處理廠作出的現金付款；及(ii)就收購新投資支付人民幣617.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9.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所收取現金款項；(ii)人民幣161.3百萬元現金來自我們的BT及BOT安排；及(v)投資交易營收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投資組合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付款。

於2013年，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人民幣467.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建設燃氣管道作出的現金付款；及(ii)就收購新投資支付人民幣380.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股份及債務證券的現金付款，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i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3.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出售我們持作投資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所收取現金款項；(iv)投資交易營收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現金股息付款；(v)出售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所得銷售

財務資料

款項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海南大眾公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及(vi)投資交易所收取現金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投資組合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付款。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64.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845.9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ii)支付人民幣148.0百萬元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9.9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047.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ii)支付人民幣57.4百萬元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62.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475.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67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67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38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我們於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69.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717.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16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貸款	123,995	127,026	135,710	459,790	450,9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4,500	737,000	1,361,999	1,875,816	1,791,824
	<u>648,495</u>	<u>864,026</u>	<u>1,497,709</u>	<u>2,335,606</u>	<u>2,242,731</u>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貸款	161,550	225,550	185,000	162,234	15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500	34,476	253,710	223,198	259,334
	<u>187,050</u>	<u>260,026</u>	<u>438,710</u>	<u>385,432</u>	<u>416,334</u>
總借款	<u>835,545</u>	<u>1,124,052</u>	<u>1,936,419</u>	<u>2,721,038</u>	<u>2,659,065</u>
銀行貸款	1.15%至	1.15%至	0.90%至	0.90%至	0.93%至
年利率範圍	6.56%	6.55%	5.84%	4.90%	4.9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短期借款，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8.5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人民幣1,497.7百萬元、人民幣2,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的77.6%、76.9%、77.3%、85.8%及84.3%。即期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因營運規模而增加所需資金；及(ii)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資金。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使資金需求增加。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即期借款一般根據銀行的形式貸款協議，並包含該等借款的一般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即期銀行借款本金的利息款項。

財務資料

非即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按照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借款資助嘉定污水處理廠一、二期提標改造以及三期擴建工程，以及按照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借款為興建翔殷路隧道相關的已過期銀行借款重新融資。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非即期借款一般根據銀行的形式貸款協議，並包含該等借款的一般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非即期銀行借款本金的利息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取的若干貸款為已抵押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由建設合同保證金所抵押，有關建設合同保證金計入建設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財務應收款項所抵押，有關財務應收款項與我們的公眾基礎設施項目有關。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1,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為57.0百萬美元及56.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由72百萬股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及抵押存款所擔保。

於2015年，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的關聯公司)以利率3.915%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年無抵押貸款。於2016年，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利率3.915%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無抵押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人民幣2,283.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來自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6,919.0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2,659.1百萬元及未動用約人民幣4,259.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259.9百萬元中，(i)人民幣2,619.3百萬元獲授予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用作經營融資租賃業務；(ii)人民幣144.8百萬元獲授予南通大眾燃氣；及(iii)餘下人民幣1,495.8百萬元獲授予本集團，其中相關協議並無將信貸人民幣1,262.7百萬元使用限制於子公司的經營類別，即我們可於需要時將信貸用作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或其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79號文批准，我們於2012年1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無抵押內資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於六年內到期及按基準利率(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9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關公司債券的未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2.4百萬元、人民幣1,586.2百萬元、人民幣1,590.5百萬元、人民幣1,5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債券具備公司債券的一般財務契約，包括對我們支付股息或在我們拖欠任何款項的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進行投資的能力有若干限制。我們相信，經考慮我們的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我們將能夠於2018年債券到期時償還未結清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利息及概無財務契約將對[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契約，且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此等契約。

於2016年4月15日，我們的A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及履行有關發行發售量最高分別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的超短期、短期及中期票據之事宜。於2016年9月12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將我們發行發售量最高分別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的超短期、短期及中期票據的事宜登記，有效期為兩年。該等票據可分批發行，以於銀行同業拆息市場進行交易的本地機構投資者為對象。推出任何建議發行前，將考慮我們的財務需要、其他融資方法的成本及可用性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於2016年9月23日，我們發行第一批超短期票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270天，年利率為2.90%。除此之外，我們目前概無有關上述票據發行或其他重大外債融資的確實計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1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合同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除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年期為1至15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8	661	4,801	2,645
第二至五年	2,770	2,838	2,909	2,945
五年後	8,154	7,426	6,664	6,283
	<u>11,582</u>	<u>10,925</u>	<u>14,374</u>	<u>11,873</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出租人

我們於上海有五項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7	4,100	5,500	7,202
第二至五年	10,794	11,073	12,750	15,415
五年後	25,839	23,107	25,244	23,731
	<u>39,540</u>	<u>38,280</u>	<u>43,494</u>	<u>46,348</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份轉讓協議	99,795	99,795	99,795	51,678
於一間子公司				
注資	—	161,729	—	—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	—	349,566	221,366	—
	<u>—</u>	<u>349,566</u>	<u>221,366</u>	<u>—</u>

股份轉讓協議。於2010年4月29日，上海大眾股權投資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後者於華人文化投資持有之股份，購買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雙方協商的條件，全款應在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股權投資已支付人民幣198.3百萬元，而購買價餘下結餘人民幣51.7百萬元尚未支付。

財務資料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上海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名為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額繳足我們所佔的註冊資本部份。

於一間子公司注資。於2014年8月，本公司於上海成立名為上海大眾資產管理的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全數支付註冊資本，並以自身資本撥付。

資本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8.1百萬元、人民幣1,299.4百萬元、人民幣1,42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6.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債務工具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635	674,836	558,637	321,242	194,649
無形資產	19,744	7,161	11,777	5,280	31,028
長期投資	380,757	617,386	856,152	417,833	760,528
合計	<u>868,136</u>	<u>1,299,383</u>	<u>1,426,566</u>	<u>744,355</u>	<u>986,20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指定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止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0.50	0.62	0.74	0.67
股權收益率 ⁽²⁾	7.3%	8.3%	9.2%	10.4% ⁽⁷⁾
純利率 ⁽³⁾	8.0%	8.9%	11.6%	14.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⁴⁾	30.9%	22.2%	29.2%	34.4%
利息覆蓋比率 ⁽⁵⁾	3.2	3.4	4.2	6.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1.3%	51.1%	52.0%	62.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股權收益率為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同期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3) 純利率即年內盈利除以同期總營收。
- (4)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即淨債項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利息和稅前盈利除以相同期間的融資成本。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按年化基準計量。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50、0.62、0.74及0.67。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抵押存款增加；(ii)應收貸款增加；及(iii)因有利的股票市場狀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運規模增長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股權收益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股權收益率分別為7.3%、8.3%及9.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0.4%。

2013年至201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i)因出售若干股本權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增加；及(ii)公用事業業務的毛利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及營收減少所抵銷。

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i)公用事業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營收主要因出售部分大眾交通集團股本權益而增加。

2015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計量)的增加主要由於盈利增加，轉而導致投資收入淨額主要因我們收取華人文化投資的股息人民幣99.5百萬元而增加。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分別為8.0%、8.9%、11.6%及14.1%。純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期內純利變動，與股權收益率的變動一致。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9%、22.2%、29.2%及34.4%。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產的投資及通過審慎穩健的財務投資提升的公司價值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3.2、3.4、4.2及6.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利息覆蓋比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息稅前盈利的增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1.3%、51.1%、52.0%及62.7%。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用以資助我們收購蘇創燃氣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作為預付費用入賬及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花紅)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燃氣(集團)					
購買管道燃氣	2,342,591	2,392,130	2,462,266	1,382,463	1,450,222
租賃開支	12,680	11,530	5,660	2,830	3,000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3,500	3,800	4,000	1,900	-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469	4,827	4,827	2,413	2,413
租賃開支	1,045	3,760	4,536	2,268	2,186
分包費用開支	2,406	-	-	-	-
上海燃氣集團之聯屬公司					
利息開支	<u>3,421</u>	<u>5,404</u>	<u>14,336</u>	<u>7,210</u>	<u>5,373</u>

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兼我們於上海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就上海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向其採購所有管道燃氣。上海燃氣集團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50%權益股東，上海大眾燃氣為我們的子公司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經營實體。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燃氣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有關我們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氣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之聯屬公司)向上海大眾燃氣授出若干分期的無抵押貸款。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亦從上海大眾大廈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之聯屬公司)租用辦公室空間。於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租賃費用每年磋商釐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從該等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于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董事認為，各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反映其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的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營運。我們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子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產生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貿易用途。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受浮息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減少25個基點	(4,154)	(4,251)	(5,696)	(6,365)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並無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時對人民幣／美元及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4,162)	(8,913)	(7,696)	(7,087)
貶值5%	<u>4,162</u>	<u>8,913</u>	<u>7,696</u>	<u>7,087</u>
人民幣／港元				
升值5%	(661)	(2,969)	(2,976)	(2,373)
貶值5%	<u>661</u>	<u>2,969</u>	<u>2,976</u>	<u>2,373</u>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變動而對多組交易對手方產生類似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我們的全部信貸風險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我們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我們金融負債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時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42,251	460,681	902,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6,465	–	956,465
其他應付款項	518,432	–	37,310	555,742
應付公司債券	–	114,846	1,874,655	1,989,501
	<u>5,18,432</u>	<u>1,513,562</u>	<u>2,372,646</u>	<u>4,404,64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71,587	427,644	1,199,2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77,159	–	1,377,159
其他應付款項	533,871	–	37,310	571,181
應付公司債券	–	110,135	1,768,368	1,878,503
	<u>533,871</u>	<u>2,258,881</u>	<u>2,233,322</u>	<u>5,026,0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421,652	610,758	2,032,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11,455	–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619,750	–	94,095	713,845
應付公司債券	–	90,552	1,682,074	1,772,626
	<u>619,750</u>	<u>2,623,659</u>	<u>2,386,927</u>	<u>5,630,336</u>
於201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378,226	417,224	2,795,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75,674	–	1,475,674
其他應付款項	530,630	–	116,995	647,625
應付公司債券	–	90,235	1,639,515	1,729,750
	<u>530,630</u>	<u>3,944,135</u>	<u>2,173,734</u>	<u>6,648,499</u>

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律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